

宜兴市公安局
行政处罚告知笔录

陆子晗 胡志强

执行告知单位 宜兴市公安局丁蜀派出所 告知人 陆子晗, 胡志强
被告知人: 王慧 性别: 女性 出生日期: 2005年6月18日
告知内容: 处罚前告知

处罚前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,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现查明: 2025年3月12日16时许, 在宜兴市丁蜀镇台宜陶瓷(宜兴)有限公司钢化部车间内, 王慧和程**因工作问题发生口角后程**动手打王慧, 后王慧以抓扯头发、拍打、踢踹的方式殴打程**致程**面部划伤。经鉴定, 程**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。

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 拟对你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。

问: 对上述告知事项, 你(单位)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?(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,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的, 应当附上,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)

答:

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, 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。

被告知人

年 月 日 时 分